

茲通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鄭錦鐘為董事；
 - B. 重選William Choo為董事；
 - C. 重選許曉暉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任何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之股份支付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可計入董事依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A. (a) 於緊隨現有第66條第一段「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 (b) 於現有第66(d)條結尾以分號取代句號；
 - (c) 於現有第66(d)條結尾加入「或」字；
 - (d) 於緊隨第66(d)條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第66(e)條：
 - 「(v) 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委任書之董事。」。
- B. 刪除現有第68條「現時並無規定主席須披露按股數股票之票數」整句內容，並以新字句「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時，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之票數」取代。
- C. 於緊隨現有第84(2)條「倘結算所(或其為一間公司之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為其代表，惟」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倘超過一人就此獲授權，」。
- D. (a) 刪除緊隨第86(3)最後一句「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須出任直至下屆」後「週年」一詞；
- (b) 於緊隨第86(5)條「在該等章程細則內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按照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字句後，以「普通」一詞取代「特別」一詞；
- E. (a) 刪除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7. (1) 儘管章程細則內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

- (b) 刪除現有第87(2)條第一句「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以新字句「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龍卓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